

銷售條款及條件

客戶和美商國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NI」)同意就NI硬體及軟體產品(以下稱「本約產品」)之買賣依下述條款及條件為之,且NI不受客戶其他或不同條款之拘束。客戶下單及購買本約產品視為客戶接受下述條款及條件。

1. 所有權和滅失風險-本約產品之所有權和滅失風險在NI出貨船埠交付給運送人時移轉。
2. 稅捐-除非客戶已向NI提供主管稅務機關可接受、適用於交付目的地之適當免稅證明,本約產品價格不包含所適用之銷售稅、使用稅、服務稅、增值稅或其他類似之稅捐。上開稅捐應由客戶支付。
3. 價格及付款-除非報價單中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所有報價將於提出後三十(30)天後失效。客戶應在交貨前或交貨時,以銀行支票、信用卡、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全額價金。
4. 訂單-NI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訂單。
5. 交貨-NI將於NI出貨船埠將本約產品交付運送人。NI將開立發票向客戶收取適當之運費及作業費。交貨日將於接受訂單及收訖必要文件後確定。
6. 有限保固責任-自NI向客戶交付本約產品(以下稱「交付日」)起一年內,NI保證NI本約硬體產品無材料和工藝方面之瑕疵。所有軟體本約產品依適當之國家儀器授權條款授權客戶使用。自交付日起九十天內,NI本約軟體產品(若正確地安裝於NI本約硬體產品)(1)將可依所附之書面資料執行主要功能,並(2)在正常使用及服

務之情況下，記錄軟體產品之媒介在材料和工藝方面無瑕疵。經許可更換之授權軟體之保固期間為原保固期間之剩餘期間或三十天，以較長者為準。客戶必須自NI取得一退貨授權號碼後，始得將仍在保固期間之本約產品退回NI。客戶應負擔修理或更換本約產品寄送往返NI之運費。在檢查、測試退回之本約產品後，若NI認退回之本約產品並無瑕疵，NI將通知客戶，並將產品返還客戶，客戶則應負擔運費及檢查、測試費。本有限保固責任不適用於下列情形：本約產品之瑕疵係肇因於客戶所致之意外、濫用、誤用、修改或不當校正；客戶使用第三人非適用於NI軟體之軟體；使用不適當之硬體或軟體鎖；或進行未經授權之維護或修理。

7. 取消/變更政策-若客戶向NI所為之任何聲明有錯誤或誤導之情形，NI可終止任何訂單。除經NI適當之代表以書面方式確認，任何訂單之變更均不對NI發生效力或拘束NI。除保固退貨外，不接受任何超過首次出貨後三十天之退貨。就任何本約產品之退貨，必須先自NI取得一退貨授權號碼。
8. 無保證-NI不就使用本約產品之正確性、精確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提供保證，亦不保證本約產品之運作將不會發生中斷的或無錯誤。
9. 責任限制-上述規定為NI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之全部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NI（包括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和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間接的、偶發的、懲罰性的或隨附的損害、收入損失、業務中斷、業務資訊損失或任何其他因使用或未能使用本約產品之損害。客戶瞭解本約產品之購買價格或授權費已反應上述風險分攤情形。

10. 不可抗力-NI就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之事由所致遲延或無法履行，不負責任。該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爲、自然災害、客戶行爲、運輸中斷或無法獲得必要的勞力或材料。就因免責事由所致之遲延，NI預估交貨日期應予延後，延後期間等於因上述原因造成遲延影響之時間。若NI因可免責事由所致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之情形，NI可取消訂單，且無須對客戶負擔何責任。
11. 關於侵權之有限責任-若本約產品被認為侵害中華民國任何專利或著作權，且受有禁令，NI有權自行選擇（1）為客戶取得使用本約產品的權利，（2）以其他未侵權之產品更換本約產品，或（3）移除侵權之本約產品，並退還客戶已支付之相關價款。上述內容規定了客戶就本約產品任何專利、商標或著作權侵權之唯一救濟途徑，及NI就此之全部責任和義務。本條有限責任規定取代任何其他針對侵權之法定或默示保證。
12. 管轄法律-因於本銷售條款及條件之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所生之爭議有管轄權。
13. 出口法律-本約產品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730 以下部分)及其他美國出口管理法令之規範。客戶同意在未獲美國政府出口許可證或授權之情況下，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口、轉出口或以任何方式移轉本約產品至任何經禁止之目的地、實體或個人。如NI任何時候認為交付本約產品可能違反美國出口控制法律，NI保留不交付所訂購本約產品之權利。

